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SHANGSHI
ZUZHIFA
JIAOCHENG

商事 组织法 教程

刘次邦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商事组织法教程

主 编 刘次邦

副主编 陈锦红 乔新生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组织法教程/刘次邦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3939-8

I. 商… II. 刘… III. 企业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299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 drc. go. cn. 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新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875 印张 374 000 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50 定价: 20.00 元

ISBN 7-5005-3939-8/F · 359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商事组织法作为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不仅是国家调整市场主体组织与行为的基本法律制度，同时也是国家依法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法律基础，在促进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保障企业及其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等方面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曾按照所有制性质的不同，制定了一系列调整企业关系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搞活企业、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党的十四大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又相继颁布了《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按投资者责任的不同分别调整法人型企业和非法人型企业的行为，从而形成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时期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主体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市场主体，无论采取何种组织形式，其经营活动都以营利为目的，这已是不争的事实。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活动，反映在法律上就是商事行为，企业作为商事行为的主体，便理所当然地成为商事组织。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们认为可以将我国调整企业关系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统称为商事组织法。因此，我们尝试从一个新的角度，既立足我国实际，又符合国际惯例，在传统民商法的基础上，吸收现代经济法的研究成果，编写了这本《商事组织法教程》，以求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国现行的企业法律制度及

其立法趋势。需要指出的是，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按其法律性质虽不属于商事组织，但其经营活动仍以营利为目的，属于商事行为。为全面反映我国商事主体制度，故将其包括在本书中。作为一种尝试，本书肯定存在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地希望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基本结构如下：第一编总论；第二编公司法律制度；第三编企业法律制度；第四编市场准入与退出法律制度。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与实用性，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的法律、财经和其他专业相关课程，也可以作为成人高校相关专业的教材和机关、企业工作人员的学习或参考用书。

本书由刘次邦担任主编，并对全书进行修改、定稿；陈锦红、乔新生担任副主编。具体撰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的章次顺序）：

刘次邦（陕西财经学院）第一章、第二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乔新生（中南财经大学）第三章、第四章

李明强（中南财经大学）第五章、第六章

殷洁（江西财经大学）第七章、第八章

王昭平（湖南财经学院）第九章、第十章

陈锦红（湖南财经学院）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丁佳平（湖南财经学院）第十二章

孙非亚（东北财经大学）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毛国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第十八章

张喆（中央财经大学）第十九章

编者

1998年6月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有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紧密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商贸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

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帐、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了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平 余先予

一九九七年秋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商事组织法概述.....	(1)
第一节 商事组织和商事组织法.....	(1)
第二节 商事组织及其立法的历史沿革.....	(9)
第三节 商事组织法的原则和渊源.....	(20)
思考题.....	(27)

第二编 公司法律制度

第二章 公司法概述.....	(28)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	(28)
第二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6)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资本和章程.....	(4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50)
思考题.....	(57)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	(59)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分类.....	(5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72)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81)
思考题.....	(87)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88)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88)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9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0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11)
第五节 上市公司	(122)
思考题	(125)
第五章 无限责任公司	(126)
第一节 无限责任公司概述	(126)
第二节 无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	(128)
第三节 无限责任公司的内外部关系	(131)
思考题	(137)
第六章 两合公司	(138)
第一节 两合公司概述	(138)
第二节 两合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	(141)
第三节 两合公司的内外部关系	(143)
第四节 两合公司的特殊形式——股份两合公司	(147)
思考题	(151)
第七章 公司债券	(152)
第一节 债券的概念	(152)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让和偿还	(155)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160)
思考题	(167)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168)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8)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171)
第三节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176)
思考题	(180)

第九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终止	(181)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181)
第二节 公司的终止	(190)
思考题	(198)

第十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99)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199)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业务活动	(201)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	(206)
思考题	(208)

第三编 企业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20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13)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17)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228)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监督 and 法律责任	(238)
思考题	(244)

第十二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45)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245)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50)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57)
	思考题	(263)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6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6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6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8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88)
	思考题	(296)
第十四章	股份合作企业法	(297)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法概述	(297)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00)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产权界定和产权设置	(306)
第四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和收益分配	(312)
	思考题	(314)
第十五章	合伙企业法	(31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15)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与合伙财产	(320)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内外部关系	(327)
第四节	入伙和退伙	(332)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和法律责任	(335)
	思考题	(340)

第十六章	私营企业法	(341)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341)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44)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48)
第四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350)
	思考题	(353)
第十七章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法律制度	(354)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制度	(354)
第二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法律制度	(358)
	思考题	(361)
第十八章	商事组织登记制度	(362)
第一节	商事组织登记制度概述	(362)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制度	(365)
第三节	公司登记制度	(37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登记制度	(382)
	思考题	(385)

第四编 市场准入与退出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破产法律制度	(38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387)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和债权人会议	(392)
第三节	和解与整顿	(395)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39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05)
	思考题	(40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74)
参考书目·····	(487)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商事组织法概述

第一节 商事组织和商事组织法

一、商事组织的概念和特征

(一) 商事组织的概念

商事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组织。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所谓“商”，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从狭义上理解，“商”是指商品的交换或买卖行为，即商业行为，我国传统上大多在此意义上理解“商”；从广义上理解，则是泛指营利性行为，不仅包括商品的交换或买卖行为，而且包括一切营利性行为，诸如采掘、制造、加工、运输、保管、金融、保险、印刷、出版、旅游、餐饮以及社会中介服务等行业的营利性活动，均属于“商”的范畴。所以，“商”在广义上是泛指一切营利性行为即商事活动。近代西方国家大都在此意义理解“商”。我们这里所说的“商”也取其广义。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企业的经营目的和经营机制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无论何种性质的企业，